

# 西南交通大学学术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 ( 审议稿 )

**第一条** 为促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完善学校治理结构,规范学术组织活动,保证学术组织决策的科学、民主、规范、高效,保障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学术、学者等方面有效发挥作用,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西南交通大学章程》和《西南交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统筹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议事范围为《西南交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学术委员会职责权限所涉事项(见附件)。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的议事形式主要有召开全体会议、主任会议、临时会议。

1. 全体会议由学术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2. 主任会议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商讨、决定学术委员日常工作。主任会议成员由主任、副主任组成,学术委员会秘书列席。

3. 临时会议是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原则上在教学周每月召开 1 次全体会议。主任会议和临时会议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行重大事项投票(根据决定事项的性质可采用无记名投票,也可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投票表决须有 2/3 及以上委员出席会议方为有效,同时超过实到委员 2/3(含)和应到委员人数 1/2(不含)的得票方为表决通过。当遇到委员意见分歧较大难以取得共识时,学术委员会主任也可提请采用上述投票表决方式。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旁听人员可以参与会议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第七条** 学术组织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负责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议题的征集，整理汇总后报学术委员会主任。

**第八条** 列入会议讨论的议题，一般由秘书处提前将有关材料呈送参会的各位委员，以便安排工作，准备意见。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的会议纪要、审议意见和咨询建议，由秘书处负责起草，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审定和签发。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的议事结果一般以书面形式报送相关校领导，根据校领导批示意见组织实施。学术委员会秘书和秘书处在学术委员会主任的授权下负责协调和催办。

**第十一条** 对因事因病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会后由秘书处向其报告本次会议的议事情况和结果。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从时间和精力上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与会人员应按时出席会议。委员因公、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应在会前向秘书处请假并说明事由，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在会前通报请假情况。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本着对学校高度负责的精神，积极提交议案或建议报告，并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上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对下列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1. 学校的涉密事项；涉密学术成果；
2. 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他人和单位的评价言论；
3. 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内容和决定事项。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相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自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由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 附件

# 西南交通大学学术委员会职责权限

(摘自西南交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审定：

-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五)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 (六)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 (八)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一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由学术委员会或授权的专项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顾问）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必要时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四条** 学校各专项学术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

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决策和咨询机构；

学校研究生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学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决策和咨询机构；

学校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是学校科技工作的决策和咨询机构；

学校师资工作委员会是学校师资工作的决策和咨询机构；

学校外事工作委员会是学校外事工作的决策和咨询机构；

学校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是学校图书情报工作的决策和咨询机构。

**第十五条** 学校各专项学术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制订专项学术委员会章程。学校各专项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在其章程中明确，并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六条** 学校各专项学术委员会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并向其报告工作。学校各专项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中，若有重大争议或重大异议，应按相关程序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复议，学校学术委员会的复议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十七条** 学院教授委员会是学院学术决策和学术咨询机构。学院学术组织根据本章程和学校专项学术委员会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审议学院发展战略与学科发展及规划；

（二）审议学院科学研究、国际交流与合作规划等；

（三）审议学院师资建设、人才培养与引进、职称评审等重大事项；

（四）审议学院学科、专业和学术单位的设置方案；

（五）评定学院教学、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

（六）对学院有关学风、教风及违反学术道德的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其它需要学术委员会决定和咨询的重大学术事项。

**第十八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和学校专项学术委员会可授权学院学术组织讨论、评议和调研相关学术事项。各学院教授委员会每年应向校学术委员会递交年度工作报告。